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廢除)公告》及
《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公告》

引言

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第 2(2)(b)(ii)條，制定了《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命令》)(附件 A)，以指明為施行《條例》，在紡織及成衣製品的數量限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取消後，適用於織片成衣的最新產地來源說明。

2. 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根據《條例》第 2(2A)條，制定了《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廢除)公告》(《廢除公告》)(附件 B)，以廢除《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E)(《公告》)，並制定《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公告》(《修訂公告》)(附件 C)，以保留《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G)(《¹安排》¹公告)關於產地來源的推定效果。

背景及理據

《條例》的來源標記規定

3. 《條例》第 2(2)(a)(i)條訂明，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處理或加工對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作永久與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這是一般稱為的“最後重大製造工序”原則。

¹ 《安排》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4. 《條例》第 2(2)(b)(ii)條訂明，關長可藉命令指明，就不同部分在不同國家製造或生產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或就貨品裝配的國家異於該等貨品各部分製造或生產的國家的任何種類的貨品而言，為施行本條例，該等國家當中何者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或生產的國家。

織片成衣現行的產地來源規則和來源標記安排

5. 目前，香港織片成衣的產地來源規則與美國所定的不同。根據香港的“最後重大製造工序”原則，進行成形針織衫片縫製（連接/縫盤和/或挑撞）工序的地方，會被視為織片成衣的製造地。然而，美國規定，根據香港紡織品配額由香港出口往美國的織片成衣，其成形針織衫片必須在香港織造。

6. 為了方便織片成衣從香港出口往美國市場，由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實施特別進出口簽證（紡織品）方案。根據該方案，大部分出口及轉口往美國的織片成衣，可根據其織造地方加上來源標籤，以顯示產地來源。此外，該方案亦訂明其他簽證安排，以便紡織品可根據紡織品配額制度出口往美國市場。

7. 為推行上述方案，署長在一九九一年根據《條例》第 2(2A)條²制定了《公告》，訂明為施行《條例》，凡根據該方案出口紡織品往美國，應把已製成或半製成織片成衣所用的成形針織衫片織造的地方，當作織片成衣的製造地。至於並非輸往美國的同類成衣，則應按照“最後重大製造工序”原則註明產地來源。

8. 由於上述方案主要是為推行港美紡織品貿易的配額管制制度而設，因此，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有紡織品配額取消後，該方案亦會終止。此外，提述該方案的《公告》亦因而變為過時，並須予以廢除。考慮到業界的整體利益，工貿署決定採用修訂的規則，訂明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作非特惠貿易用途（包括來源標記）而言，會以“織造成形針織衫片”或“把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織片成衣”作為決定產地來源的工序。

² 《說明條例》第 2(2A)條訂明，“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就任何種類的貨品（該等貨品為該公告內所指明的進口或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指明為施行本條例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地或生產地的地方，而為施行本條例，該等貨品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生產。”

9. 適用於織片成衣的修訂來源標記規則，將透過關長根據《條例》第 2(2)(b)(ii)條制定的《命令》實施。

《安排》下的織片成衣

10.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織片成衣已納入根據《安排》享有零關稅的產品清單內。織片成衣要享有零關稅優惠，下述其中一項工序必須在香港進行：

- (a) 織造成形針織衫片；或
- (b) 把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成衣。

11. 根據《條例》第 2(2)(a)(i)條的規定，如織片成衣的成形針織衫片在香港以外地方織造，但在香港縫製成成衣，則不論該等成衣是否根據《安排》出口往內地，均被視為在香港製造。然而，如織片成衣只有成形針織衫片在香港織造，而成形針織衫片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縫製，則不符合《條例》第 2(2)(a)(i)條的“最後重大改造工序”原則。為使該等根據《安排》出口往內地的成衣可附有香港製造的標記，署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根據《條例》第 2(2A)條制定《《安排》公告》。

12. 在制定《命令》指明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修訂香港來源標記規則後，《條例》第 2(2)(a)(i)條將不再適用於所有織片成衣。換言之，如織片成衣的針織衫片在香港以外地方(例如越南)織造，但在香港縫製成成衣，則該等成衣(不論是否在《安排》下享有零關稅出口往內地)可以將進行織造工序的國家(即上述例子所述的越南)標明為其製造國家。惟這情況與《安排》的精神不符，即在《安排》下，內地會根據與香港商定的產地來源規則，給予原產地為香港的進口貨品零關稅優惠。因此，就《條例》而言，為使擬根據《安排》出口往內地並有資格根據《安排》享有零關稅的織片成衣在《命令》制定後繼續被視為在香港製造，《《安排》公告》應予以修訂，以涵蓋所有該等織片成衣，而《命令》則不應適用於《《安排》公告》所涵蓋的織片成衣。

13. 《公告》及《《安排》公告》的相關條文分別載於附件 D 及附件 E。

《命令》、《廢除公告》及《修訂公告》

14. 《命令》指明，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施行《條例》，凡用以縫製成織片成衣的成形針織衫片於某國家織造，或於某國家被縫製成該等織片成衣，該等織片成衣須視為是在該國家製造或生產，但《《安排》公告》所適用的織片成衣除外。

15. 《廢除公告》廢除《公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6. 《修訂公告》修訂《《安排》公告》第 2(1)條(c)段，以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施行《條例》，根據《安排》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安排》出口往內地，並根據《安排》符合零關稅資格的所有織片成衣，不論是否在香港織造或縫製，將視為在香港製造。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有關《命令》、《廢除公告》及《修訂公告》將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F

18. 建議對經濟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F。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有關《命令》、《廢除公告》及《修訂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9. 我們曾就二零零四年後擬議的紡織品管制制度進行諮詢，其間已把有關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紡織品配額取消後，織片成衣的產地來源規則的擬議轉變，告知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我們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20. 我們將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公佈二零零四年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新聞稿中，涵蓋有關織片成衣的修訂產地來源規則和終止特別進出口簽發（紡織品）方案。工貿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和本身的網站，通知業界有關安排。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黃任民先生（電話：28523392）或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李佩詩女士（電話：23985138）查詢。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2004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廢除)公告》及
《2004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公告》

附件

附件 A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附件 B 《2004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廢除)公告》

附件 C 《2004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公告》

附件 D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第362章,附屬法例E)

附件 E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362章,附屬法例G)有關條文的摘錄

附件 F 對經濟的影響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製造國

為施行本條例，凡用以製成織片成衣的成形針織衫片 —

(a) 於某國家製造；或

(b) 於某國家被縫製成該等織片成衣，

該等織片成衣須視為是在該國家製造或生產。

3. 命令不適用的情況

本命令不適用於《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G)所適用的織片成衣。

香港海關關長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明為施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而須視為在其內製造織片成衣(《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G)所適用的織片成衣除外)的國家。

《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廢除)公告》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E)現予廢除。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E)(“該公告”)。該公告指明若干受到入口管制及出口管制的紡織貨品的製造地方，以利便紡織品配額制度的實施。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施加於紡織品及成衣的數量限制將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由於該制度將會停止實施，該公告應予以廢除。

《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公告》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G)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廢除(c)段。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廢除《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 362 章，附屬法例 G)第 2(1)條(c)段，使符合經本公告修訂的該第 2(1)條的描述的織片成衣須視為在香港製造。

章：	362E	標題：	商品說明(製造地 方)公告	憲報編號：	
		條文標 題：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362 章第 2(2A)條)

[1991 年 8 月 1 日]

(本為 1991 年第 306 號法律公告)

章：	362E	標題：	商品說明(製造地 方)公告	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 題：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本公告可引稱為《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章：	362E	標題：	商品說明(製造地 方)公告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 題：	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告適用於下列貨品(“分項貨品”)，即
 - (a) 在附表第 1 欄內分項列為第 1、2、3 及 6 項並於附表第 2 欄予以說明的貨品，亦即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出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及
 - (b) 在附表第 1 欄內分項列為第 4、5 及 7 項並於附表第 2 欄予以說明的貨品，亦即受上述條例的進口管制計劃所規限的貨品。
- (2) 第(1)款只適用於屬附表第 3 欄內所指明的類別並且在該欄相對之處

予以說明的分項貨品，而該等分項貨品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 條所發出許可證的標的。

章：	362E	標題：	商品說明(製造地 方)公告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 題：	製造地方	版本日期：	30/06/1997

就本條例而言，本公告適用的貨品，須視為是下述地方製造：織造成該等貨品的衫片的地方，或織造製造該等貨品的衫片的地方。

章：	362E	標題：	商品說明(製造地 方)公告	憲報編號：	
附表：		條文標 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 條]

項	貨品	許可證
1.	供出口美利堅合眾國而使用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造的已製成或半製成織片成衣，但如屬在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的紡織品協議的規定下，使用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而在香港製造的夾絲混紡或非棉質植物纖維毛衫則除外；及供出口美利堅合眾國而使用在香港所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造的已製成或半製成織片成衣，亦即不受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的紡織品協議中的數量限制所規限，或不在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的紡織品協議範圍之內的貨品	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4)
2.	使用在香港所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造的已製成或半製成織片成衣，亦即受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的紡織品協議	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8)

中的數量限制所規限的貨品

3. 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	特別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8a)
4. 使用根據表格 8a 出口的成形針織衫片 製造的已製成或半製成織片成衣	特別進口證(紡織品)(表格 8b)
5. 在香港以外地方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	特別進口證(紡織品)(表格 8c)
6. 根據表格 8c 進口的成形針織衫片	特別出口證(紡織品)(表格 8d)
7. 使用根據表格 8d 出口的成形針織衫片 製造的已製成或半製成織片成衣	

章：	362G	標題：	商品說明(製造地 方)(織片成衣)公告	憲報編號：	L.N. 234 of 2003
條：	2	條文標 題：	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01/01/2004

(1) 本公告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

-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
- (b)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
- (c) 以在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製成；及
- (d) 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的一項出口管制計劃規限。

(2) 在本條中—

“內地”(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指經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廢除)公告》及
《2004 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公告》

(共 1 頁)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將大致有助便利香港的織片成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口至全世界市場。經修訂的來源標記規定已顧及有關業界的生產安排，故此有利業界的進一步發展。